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7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維駿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4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維駿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補充不採被告徐維駿辯解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訊據被告於偵查中固坦認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於告訴人陳美雲（匿稱「小圍巾」）之直播間內（線上共計7人），以暱稱「黑仔」張貼「殘廢主播你是在開三洩」等語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涉有何公然侮辱犯行，並辯稱：伊並無毀損他人名譽之故意，只是喝了酒後單純發洩情緒云云。經查：

（一）按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或冒犯言行，非必然構成公然侮辱行為，表意人對他人之評價是否構成侮辱，除須考量表意脈絡外，亦須權衡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與被害人之名譽權。表意人是否意在侮辱，該言論對被害人是否構成侮辱，須考量表意之脈絡情境，例如個人之生活背景、使用語言習慣、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社經地位、雙方衝突事件之情狀、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被害人對於負面言論之容忍程度等各項因素，亦須探究實際用語之語意和社會效應。若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

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即屬侮辱之行為。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我的暱稱是「小圍巾」，被告留言當時是7個人，他們都可以看見這個留言等語（警卷第5頁），再觀之卷附之告訴人直播間之列印資料（警卷第7頁），可知該直播間有7人在線，此亦為被告所自認在卷（警卷第3頁），足見該告訴人所開設之直播間，為不特定之多數人均得共見共聞，被告在該網頁上張貼上開文字，已達到「公然」之程度無訛。

(三)另觀諸被告所張貼之「殘廢主播你是在開三洩」等字眼，其中「殘廢」一詞，衡情有泛指無用處、毫無作為、身體有缺陷之人之意；又依事發當時告訴人正值開設「網路直播」中而論，則被告所張貼「你是在開三洩」等語，顯係以臺語表達告訴人並無開直播之資格之意，又告訴人雖於警詢中自承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縱其身心或肢體上患有殘疾，仍並非與「殘廢」可劃上等號，抑或喪失開設網路直播之權利，則就被告上開張貼之文字內容整體合為觀之，依一般社會通念，可認被告所張貼之上開文字，顯含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告訴人，並無開網路直播資格」之含意。況且，依被告於警詢中自稱其與告訴人間不認識、無仇恨及糾紛等語（警卷第3頁），則被告無端對告訴人為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言詞，純粹對於告訴人人格為污蔑，足使告訴人感覺人格遭受攻擊，而貶損其名譽、

01 尊嚴之評價，又該語言無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辨，或屬文學、
02 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評價之情形，
03 堪認被告上開行為，係於多數人共見共聞之狀況下，以前開
04 言語侮辱告訴人，依其表意脈絡，顯係故意公然貶損他人之
05 名譽，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揆諸前揭說明，本
06 件被告並非單純發洩情緒，而確屬公然侮辱無訛。

07 (四)另本件被告固亦辯稱其事發當時有飲酒云云，惟其並未舉證
08 以實其說，或指出相關之證明方法供本院調查，已難驟信。
09 加以，被告於警詢中為警詢以：「你在何處留言上述文
10 字？」等語時，其當場明確供稱：在「家裡」等語（警卷第
11 1頁背面至第3頁），則被告縱果於行為時曾飲酒，則以其事
12 後於警詢中得明確回憶其本件行為地點在「家裡」之客觀情
13 狀而言，足認被告行為時，並未因飲酒而有刑法第19條之情
14 狀，已至為灼然。

15 (五)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
16 法論科。

17 三、核本件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18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處理糾紛，竟在
19 不特定人均得以共見共聞之網路直播平台，以附件犯罪事實
20 欄□所示文字侮辱告訴人，無視他人之人格尊嚴，可見其法
21 治觀念淡薄，所為實有不該，且被告僅坦承客觀舉措之犯後
22 態度，兼衡本件於審理中因告訴人表示不願和解，致調解不
23 成立，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紙存卷可查，又被告迄今
24 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等情，再審酌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智
25 識程度、生活情形及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
26 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
27 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8 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莊玲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5464號

被 告 徐維駿（姓名年籍等詳卷）

上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維駿為「IPAIR直播交友」直播平台成員(ID:00000000)，於民國113年3月4日21時18分許，徐維駿因不滿陳美雲即暱稱「小圍巾」之直播主，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以暱稱「黑仔」張貼使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貼文「殘廢主播你是在開三洩」等語辱罵陳美雲，足以詆毀陳美雲之人格及社會評價。

二、案經陳美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徐維駿對於上開張貼文字之行為坦承不諱，核與告

01 訴人陳美雲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提出貼文截圖畫
02 面、通聯閱調查詢單、ID及IP位址調閱資料在卷可佐，被告
03 犯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9 檢 察 官 莊 玲 如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2 書 記 官 江 文 心

13 參考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

15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